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陈海军：

本院在执行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石油分公司与宋建会、陈海军追偿权纠纷一案中，因你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0403执恢506号之四执行裁定书。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